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3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管建明先生、张平华先生因任期即将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管建明先生、张平华先生的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管建明先生、张平华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建明先生、张平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管建明先生、张平华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郑重向管建明先生、张平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尹美群女士、霍中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尹美群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霍中彦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情况

公司股东会选举尹美群女士、霍中彦先生为独立董事后，由尹美群女士接管建明先生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霍中彦先生接任张平华先生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宁文红、解万翠、尹美群，其中解万翠和尹美群为独立董事，尹美群为会计专业人士，尹美群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为苏青林、王正、霍中彦，其中霍中彦为独立董事，苏青林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苏青林、解万翠、霍中彦，其中解万翠和霍中彦为独立董事，解万翠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于明洁、尹美群、霍中彦，其中尹美群和霍中彦为独立董事，霍中彦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附件：

尹美群女士个人简历

尹美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至2007年6月于哈尔滨理工大学任教；2007年7月至2021年8月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任教，先后担任学校财务处长、审计处长、商学院院长；2021年9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2024年2月至今任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尹美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霍中彦先生个人简历

霍中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4月任国际金融报、新闻晨报、每日经济新闻金融记者/金融部主任；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任解放日报报业集团事业发展部投资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监；2009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合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上海合鲸乐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22年12月至2024年2月任上海允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青岛苍原挚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

截至目前，霍中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